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名称：科左后旗海鲁吐镇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
土地测量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海鲁吐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汇通地理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

测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海鲁吐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汇通地理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科左后旗海鲁吐镇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土地测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国家测绘局和财政部颁布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对现行耕地进行全面测量，更新耕地数据库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同时，针对耕地重叠以及地块调整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完善，确保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耕地确权地块提取叠加分析地块调整、分割、图解法内业成图；新增耕地图解法内业成图、提取、叠加分析、数据处理；正射影像图获取，核实重叠地块；数据库更新；提供土地延包数据库；图表制作；土地确权纠错、地证不符问题纠正；提供镇村两级地块示意图；协助或提供二轮延包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同及相关公示材料；配合调查、协助网签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作业依据

- 1.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》NY/T2537-2014;
- 2.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》NY/T2538-2014;
- 3.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》NY/T2539-2014;
- 4.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测绘行业规范、规程、图示、标准。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测绘总面积：约 48 万亩；

本合同采购单价为人民币：贰佰伍拾万元整（¥2500000.00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.开始本项工作前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.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3.负责项目的整体控制、组织协调、纠纷调处、计划落实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.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，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- 2.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3.乙方应当按照科尔沁左翼后旗海鲁吐镇人民政府要求保

证质量，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4.提供或协助《通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》中镇村两级档案完善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本合同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审核公示，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网签，2027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此项工作，验收归档。

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，待上级拨付款到位后，根据到位资金和项目进度俱时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
- 2、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，待上级拨付款到位后，根据到位资金和项目进度俱时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；
- 3、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，待上级拨付款到位后，根据到位资金和项目进度俱时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- 4、测绘工程费具体以上级资金拨付为准支付。上级未拨款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款。
- 5、甲方预留工程款总数的3%作为质保金，验收合格后拨

付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时，工期顺延。
- 2.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当违约金与实际发生的损失有较大差距时，按民法典相关规定规定执行。
- 3.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.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无故逾期开展技术服务的，甲乙双方协商按逾期未完成服务总额每日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当违约金与实际发生的损失有较大差距时，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.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乙方应按逾期未完成服务总额每日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当违约金与实际发生的损失有较大差距时，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.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

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

1.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归属甲方所有。

2.若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计划，本项目完成时间超过2026年底，本合同完成时间顺延，直至完成本项目为止。

3.因政策顺延工期，已完工部分甲方仍按原节点、付款比例按期结算付款，不得以项目整体未竣工为由拖延已完工阶段付款。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、财产保全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。

甲方：科尔沁左翼后旗海鲁吐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



乙方：__汇通地理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